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惠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-7418

傳真：(03)3358254

電子信箱：062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70015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年度閱讀指導認證理論篇實施計畫(公告版)(1070015348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7年度「教師閱讀指導認證研習-理論篇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推動「閱讀新桃園」四年計畫-107年閱讀教育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教師閱讀指導及教學應用之能力，增進教師閱讀理解教學策略知能，厚植學生透過閱讀獲致終身學習能力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案參加對象為本市中小學教師，採分區方式辦理，場次如下：

(一)107年5月9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假大溪國小視聽教室舉辦。

(二)107年8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假長興國小活動中心舉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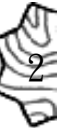
(三)107年9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假同安國小視聽教室舉辦。

1 _____教務[107/03/01 11:49



1070001272

有附件



(四)107年9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假林森
國小視聽教室舉辦。

(五)107年10月3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假瑞梅
國小舉辦。

(六)請依各場次報名時間，至本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網
站報名。

四、參加本案研習之教師，同意在課務自理及不支應代課鐘點
費原則下，核予公假登記及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 2018-03-01 11:46:29

訂

03 線